

附件 1

## 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 招标人 )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5330010152577142，进场项目名称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询价采购，在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规定，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现场服务管理各项规定，自觉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四、不委托或聘用失信企业、失信人员参与交易活动。在交易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定需回避的情形时，主动提出回避。

五、根据法规政策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规定，认真编制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经招标人复核把关后上传交易系统，并认真操作交易系统，防止错误发生，避免项目流标废标及质疑投诉。发生错误的，依法依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不对潜在交易活动参与主体实行歧视待遇，不限制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之间的竞争。

六、拍卖（转让）标的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置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组织交易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情形。提前展示拍卖（转让）标的，并向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存在瑕疵的，如实向竞买人说明。不参与本次竞买，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配合买受人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七、不泄露与交易活动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不接受交易活动参与主体的贿赂或其他好处，不与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严格按照交易活动有关文件约定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签订阴阳合同。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

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项目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等违约情形的，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九、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十、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政采云系统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十一、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十二、本承诺书适用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

(招标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10月9日



附件 1

## 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代理机构)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2533001MB1H84352Q，进场项目名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询价采购，在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规定，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现场服务管理各项规定，自觉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四、不委托或聘用失信企业、失信人员参与交易活动。在交易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定需回避的情形时，主动提出回避。

五、根据法规政策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规定，认真编制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经招标人复核把关后上传交易系统，并认真操作交易系统，防止错误发生，避免项目流标废标及质疑投诉。发生错误的，依法依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不对潜在交易活动参与主体实行歧视待遇，不限制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之间的竞争。

六、拍卖（转让）标的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置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组织交易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情形。提前展示拍卖（转让）标的，并向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存在瑕疵的，如实向竞买人说明。不参与本次竞买，也不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配合买受人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七、不泄露与交易活动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不接受交易活动参与主体的贿赂或其他好处，不与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严格按照交易活动有关文件约定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签订阴阳合同。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项目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等违约情形的，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九、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十、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十一、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十二、本承诺书适用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

(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2025年2月10日

